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函〔2024〕34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排查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营养改善计划”）专项资金审计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，统筹解决营养改善计划重点难点问题，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，决定成立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排查整改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专班

召集人：贺春玉 县教科局局长

成 员：王国法 县教科局副局长

房华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

贾朝峰 县卫体局副局长

马红伟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
工作专班在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统筹推进全县营养改善计划排查整改相关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提

出整改思路，进一步压实各校责任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，承担排查整改日常工作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销号管理制度。工作专班应督促指导各校对照反馈的排查整改问题清单，制订整改方案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举措和目标，确定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按照排查整改要求逐项逐条整改，定期盘点、动态更新、对账销号、立行立改。

（二）定期调度制度。工作专班应实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，对整改难度大、整改时限长的问题，要持续跟踪关注；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，要及时研究优化整改措施，评估整改效果，并及时收集、研究、采纳整改过程中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联合督查制度。工作专班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成立联合工作组，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，就排查整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实地督查，督促指导各地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问题通报制度。工作专班应督促各校按要求进行排查整改，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督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通报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指导各校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的采购机制，加大“互联网+监管”力度，推动“明厨亮灶”全

覆盖，筑牢资金安全红线，守住食品安全底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本部门涉及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工作，主动研究营养改善计划的重大问题，按照工作专班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。指导各校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。及时通报相关情况，形成反应迅速、配合密切、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，共同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